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文件

桂发改社会〔2018〕8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 印发实施《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 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督查 制度》《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施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情况报送制度》的通知

百色、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旅游发展委，河池市广西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对巴马旅游区建设情况的批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巡视组的巡视整改意见，切实推动巴马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自治区制定了《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督查制度》《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情况报送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制度的相关要求，指导督促各县（区）加快推进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关于印发实施〈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开发建设督查制度（试行）〉〈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制度（试行）〉的通知》（桂旅办〔2017〕228号）停止执行。

- 附件：1. 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督查制度
2. 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情况报送制度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工作督查制度

为进一步加快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开发建设，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桂政阅〔2016〕63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旅游发展委《关于印发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桂发改社会〔2016〕1373号）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督查对象

根据《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7-2019）》（桂发改社会〔2016〕1373号），市、县人民政府是第一责任单位。因此，督查对象为百色、河池两市人民政府以及所辖的右江、田阳、凌云、乐业、巴马、东兰、凤山、都安、大化、天峨等十县（区）人民政府。

二、督查内容

（一）《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7-2019）》项目执行情况；

（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要文件以及领导批示落实情况；

(三) 自治区层面部署的有关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三、督查方式

采取“听”、“查”、“看”等形式，对巴马旅游区开发建设相关项目和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一) 听汇报：听取当地政府、项目责任单位关于旅游区建设、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等汇报。

(二) 查资料：查阅建设项目工程档案材料、工作任务台账等，包括合同、投资完成情况、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以及工作措施、制度等。

(三) 看实地：现场查看项目施工情况。

四、督查时间

采取不定期的实地督查，原则上每半年督查一次。

五、督查结果

(一) 对《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中已安排投资、无法开工或推进缓慢的项目，自治区将调整投资计划并调减下一年度项目补助资金，直至项目调出。项目调出后，自治区不再统筹安排资金。

(三) 对督查中发现的责任不明确、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得力以及弄虚作假、推卸责任的当地政府及项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必要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问责程序进行处理。

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情况报送制度

为全面掌握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总结汇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桂政阅〔2016〕63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旅游发展委《关于印发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桂发改社会〔2016〕1373号）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报送责任单位

各项目业主，各有关县（区）发展改革、旅游部门，百色、河池市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

二、报送范围

（一）《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7-2019）》的建设项目。

（二）自治区层面部署的有关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的其他建设任务。

三、报送形式

(一) 每月填报《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进度表》(详见附表), 按“项目业主单位→县(区)发展改革、旅游部门→市发展改革、旅游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旅游部门”逐级填写汇总上报。

(二) 每季度各市发展改革、旅游部门, 将辖区内项目建设情况汇总后联合行文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级各单位按照《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进度表》要求, 如实认真填写汇总, 不得弄虚作假, 确保统计上报的有关数据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真实有效。

(二) 撰写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主要包括: 该季度部门推进巴马旅游区建设所作的工作、措施及成效, 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展情况, 自治区统筹资金落实使用情况,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业主筹措资金的落实情况,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需要自治区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 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三) 每月 10 日以前填报《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进度表》; 每季度下一个月 10 日以前按上述要求汇总上报前三季度有关情况(第四季度汇总上报全年情况)。

(四)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 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切实加强项目业主、有关部门的联

系，及时收集、审核、汇总有关数据信息按时上报。

附表：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进度表

